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7-01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 5、《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先新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